

香港失明人互聯會

對殘疾人士就業問題的立場

工作是一項基本人權，殘疾人士透過工作融入社會及確立尊嚴，是應該受到重視和保障。

據根本會失明人就業的情況，很清楚地反映了現時失明人的就業情況非常嚴峻，有超過 75% 的會員處於失業或待業的狀況。就業

困難主要是兩種情況：一是基於各種歧視，難於進入就業市場；二是就業的的支援不足，不少成功就業的人士被逼離職。

本會認為立法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的問題是必須的一段路，可以促使有一定規模的公司聘請殘疾人士，讓整體市場給予殘疾人士的就業增加，這樣才能解決難以進入就業市場的問題。

題。現時，政府資助的機構，有制訂聘用殘疾指標的公司只佔極少，272 間中只有 13 間有制訂相關指標。試問一下，如果政府有清晰的資助條款建議聘請殘疾人士的話，情況一定不會這樣。可見，政府有清楚的指引是有具體果效的。

自由市場並不是政府推
辭就業配額制度立法的理

由，因為美國、歐洲及日本等奉行自由經濟體系都有聘用殘疾人士比例的法例。而類似的性質的最低工資行動，亦得曾特首承諾，如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，將會進行立法。

在立例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之前，政府有許多東西可以去做，但一直都沒有做到。我們期望政府能真

心真意爲疾殘人士的就業去設想及落手落腳地參與，以下兩項措施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有十分大的益處，政府應該立即去落實：

- 一、對僱用殘疾人士的公司提供稅務優惠，鼓勵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。
- 二、政府應該帶頭游說本港的大型企業的僱主，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，如定期與大僱主舉行企業高峰，相

信定有成效。

二零零八
年一月二
十八日